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属于行政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本单位按照“三定”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主持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讨论、决定本区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工作，联系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行使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事务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9.4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2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9.63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39.34 万元，下降 37.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2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27 万元，占 99.0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8 万元，占 0.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2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27 万元，占 98.97%；项目支出 2.36 万元，占 1.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7.27 万元，其中：年初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27.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7.2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7.2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92 万元，下降 35.6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8.90 万元，决算数 227.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7%。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50 万元，下降 35.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18.90 万元，决算数 227.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7.11 万元，占 91.1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6 万元，占 8.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0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90 万元，

下降 19.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0.0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代表视察活动未开展，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人员退休，未发生职业年金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2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05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保险相关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9.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保险相关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未开展对外接待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车维修费、公务车油料、公务车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存在租赁车辆 5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67 万元，决算数 10.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0.67 万元，决算数 10.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部

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办公用品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9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15.80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3 辆，价值 60.67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29.66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29.6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

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将所列计划再三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定期监督检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规范进行，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把关，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做好审核工作，让项目资金落于实处。在项目完成后，做好受益群众民意调查及项目防范工作；二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支出虽已发生但尚未结算，造成资金结转结余；二是相关财务手续办理不及时，造成付款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依据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目标的设定与部门的整体支出方向、结构与范围要高度一致，与“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紧密相关，细致梳理部门具体的工作职责；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

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42.01	229.66	229.66	10	100%	10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42.01	229.66	229.66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证人员及项目的各项基本支出正常支出。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目标 2：每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1 次、每两个月召开 1 次常委会和代表视察活动，每年组织 1 次代表培训。通过全年的专项工作内容为代表履职搭建良好平台。发挥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积极作用。			2023 年保证人员及项目的各项基本支出正常支出。组织召开十七届三次会议 1 次，全年常委会召开 8 次，全年组织视察检查 11 次，全年组织调研 17 次。保障在本区范围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全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通过全年的专项工作内容为代表履职搭建良好平台，发挥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乌经开财政（2023）25 号	6%	1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乌经开财政（2023）25 号	=100%	10	10
履职效能		开展人大代表活动次数	>=6 次	2023 工作计划	8 次	25	25

		专项视察活动、 执法检查次数	>=6 次	2023 工作计划	11 次	25	25
		调研工作活动 次数	>=4 次	2023 工作计划	17 次	20	20
总分						100	92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00 万元的原因未在小微企业采购。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